**发票开具申明**

xxxxxxxx有限公司 分公司：

 本人 （CN )特此申明，在2025年2月至6月期间，在公司发生的购货交易，购货收据编号：CN

CN 共计 张，购货收据总金额人民币 元，实际购买人为（企业名称）

 ，纳税人识别号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）

 。该企业不是xxxx公司的经销商，现应实际购买企业的要求，申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元，本人确保此次的购货交易属实，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申明人：

 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